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十二）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十二）

京天股字（2020）第 482-13 号

致：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世纪恒通”）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20）第 482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20）第 482-1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京天股字（2020）第 482-2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京天股字（2020）第 482-3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京天股字（2020）第 482-4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京天股字（2020）第 482-5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京天股字（2020）第 482-6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

（五）》”）、《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京天股字（2020）第 482-7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六）》”）、《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京天股字（2020）第 482-8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七）》”）、《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八）》（京天股字（2020）第 482-9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八）》”）、《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九）》（京天股字（2020）第 482-10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九）》”）、《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十）》（京天股字（2020）第 482-11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十一）》（京天股字（2020）第 482-12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十一）》”）等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文件出具了《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637 号，以下简称“《注册环节意见函》”），本所律师根据《注册环节意见函》的要求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十）》，此后更新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十一）》。根据截至目前的最新情况，本所律师对《注册环节意见函》的回复更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补充法律意见（八）》《补充法律意见（九）》《补充法律意见（十）》《补充法律意见（十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

《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补充法律意见（八）》《补充法律意见（九）》

《补充法律意见（十）》《补充法律意见（十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

《补充法律意见（七）》《补充法律意见（八）》《补充法律意见（九）》《补充法律意见（十）》《补充法律意见（十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解释或说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

《补充法律意见（八）》《补充法律意见（九）》《补充法律意见（十）》《补充法律意见（十一）》中的名词释义也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发表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正文

问题 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各类借款新增对应的抵押物、质押物以及保证人情况，并说明质押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的实质作用、使用情况和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的影响。是否存在重大担保事项，相关债务是否具有重大偿债风险，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及申报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各类借款新增对应的抵押物、质押物以及保证人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的各类借款对应的抵押物、质押物、保证人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合同名称	抵押物/质押物/保证人情况	所担保债权
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D11000112020090402）	以发行人的黔（2020）高新区不动产第 0001116 号等 32 项不动产以及白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之相关土地使用权（编号为白土国用（2015）第 0007 号）设置抵押	为发行人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观山湖支行签订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S11000112020090401）及该授信项下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授信额度 22,000 万元，授信期限 2019-01-21 至 2022-05-08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授信已到期，该授信下的借款已经归还完毕。为相关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所涉及的（1）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办理完成解除质押手续；（2）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尚在与银行协商办理解除抵押手续中。
2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D11000112020090401）	以发行人的黔（2017）云岩区不动产第 0070941 号不动产设置抵押	

序号	担保合同名称	抵押物/质押物/保证人情况	所担保债权
3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贵营业部综授（保）2022013-01 号）	杨兴海、阳建飞	为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合同编号：贵营业部综授 2022013 号）的授信及该授信项下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授信额度为 10,000 万元，授信期间自 2022-05-05 至 2023-05-04
4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合同编号：HTC520450000ZGDB202100008）	杨兴海	为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城北支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TZ520450000LDZJ202100012）提供担保，贷款金额及供应链保理融资额度合计为 10,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21-07-29 至 2024-07-28
5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合同编号：HTC520450000ZGDB2022N00W）	杨兴海	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城北支行提供的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授信及贷款提供担保，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展期、提前到期）后三年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自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城北支行的授信及贷款涉及的抵押、质押登记手续尚未办理。
6	《保证合同》（编号：20225001549528C1B1）	杨兴海、阳建飞	为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0225001549528C1）提供保证担保，授信额度为 6,000 万元，授信期间自 2022 年 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在协商签订新的授信合同。
7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240200042-2022 年白云（保）字 00105 号）	杨兴海、阳建飞、杨兴荣	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白云支行提供的贷款 1,0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贷款期限自

序号	担保合同名称	抵押物/质押物/保证人情况	所担保债权
			2022 年 3 月 18 日至 2023 年 6 月 18 日。
8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黔（2022）高保字第 11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黔（2022）高保字第 115 号）	杨兴海、阳建飞	为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兴银黔（2022）流贷字第 132 号)提供保证。贷款金额为 3,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22 年 8 月 12 日至 2023 年 8 月 11 日。
			为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兴银黔（2023）流贷字第 04 号)提供保证。贷款金额为 3,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
			为发行人在兴业银行开具的共计 4,000 万元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9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2021524029000590313（保证-1））	杨兴海，阳建飞，杨兴荣	为发行人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白云支行的供应链融资提供担保。
			融资额度为 2,000 万元，融资期限自 2022 年 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2 月 9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白云支行在协商签订新的融资合同。

（二）质押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的实质作用、使用情况和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此前质押的相关专利、软件著作权均已解除质押。相关专利、软件著作权的实质作用、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的软件著作权、专利情况	类别	实质作用	截至目前是否使用
质押的专利权				
1	《一种车辆维护服务记录及管理系统》 (ZL201620982023.1)	实用新型	车主信息服务中用于自动记录汽车维护时间、汽车维护过程。	是
2	《一种能防止打车在线刷单的装置》 (ZL201620981979.X)	实用新型	通过在车辆上安装电子罗盘、角度偏移信号发送器，在车辆运行过程中在较大角度转弯时，记录转弯路口的图片，并通过无线发送装置上传至后台审核服务器，后台审核服务器根据手机 APP 的接单行程核对是否经过上述路口，若核对无误则可以对该次打车进行补助，从而可以有效避免刷单。目前用于内部研发测试。	否
3	《一种 O2O 汽车服务市场在线刷单检测装置》 (ZL201620982007.2)	实用新型	采用关键环节纪录的方式，可以有效杜绝恶意刷单的行为，并且可以大幅缩小数据的上传量，降低后台数据库的符合和核查人员的作量，用于车主信息服务。	是
4	《一种能提高语音坐席接通率的电话销售服务系统》 (ZL201621009208.0)	实用新型	在语音网关与电话号码服务器之间设置一个电脑语音拨号系统，可大幅减少语音客服人员，降低高昂的人工成本。	否
5	《一种高接通率电话服务系统》 (ZL201620984473.4)	实用新型	避免直接通过语音网关试呼不在网号码带来的大量时间成本。	否
6	《能增加游戏操作乐趣的手机互联设备》 (ZL201620985470.2)	实用新型	通过陀螺仪技术完善用户的体验，让用户看到移动智能手机内的对像被其操作的反应结果，达到更加真实的体验感。	否
质押的软件著作权				
1	《拔兔子游戏软件[简称：拔兔子]V1.6》 (2015SR152687)	-	游戏相关的软件著作权，未申请国家新闻出版署游戏审批，未实际使用。	否
2	《怪物研究所游戏软件[简称：怪物研究所]V1.1》 (2015SR152694)	-		
3	《捉妖天师手机游戏软件[简称：捉妖天	-		

序号	质押的软件著作权、专利情况	类别	实质作用	截至目前是否使用
	师]V1.0》 (2016SR351372)			
4	《世纪恒通车友助理洗车综合管理平台[简称：车友助理系统]V3.0》 (2015SR281431)	-	车后服务业务管理、合作商户管理、订单管理、报表统计等，是早期版本，已被新业务系统替代，主要包括《大数据技术汽车消费领域的智能应用平台 V2.0》《基于 SaaS 模式的智能商户管理系统 V1.0》等。	否
5	《世纪恒通车友助理（三期）系统[简称：车友助理系统]V3.1》 (2016SR036426)	-		
6	《世纪恒通车友助理（四期）系统[简称：车友助理四期]V4.0》 (2016SR335570)	-		
7	《世纪恒通通通券系统软件[简称：通通券系统]V1.0》 (2015SR270762)	-	用于电子优惠券业务辅助管理系统，是早期版本，已被新业务系统替代，主要包括《基于大数据技术的电子券管理系统 V1.0》等。	否
8	《世纪恒通通通券系统软件[简称：通通券]V1.2》 (2016SR036434)	-		
9	《通通券平台二期（商家信息）管理系统[简称：通通券二期]V2.0》 (2016SR328923)	-		
10	《世纪恒通一省一报客户端系统软件[简称：一省一报客户端系统]V1.0》 (2015SR271161)	-	在线阅读业务信息编辑、审核、发送、用户管理、报表统计等。	否
11	《一省一报二期（报表）系统[简称：一省一报报表系统]V2.0》 (2016SR351678)	-		

序号	质押的软件著作权、专利情况	类别	实质作用	截至目前是否使用
1 2	《银联卡支付平台[简称：支付平台]V2.0》 (2016SR328897)	-	支撑业务系统和在线支付功能的对接。	否
1 3	《数据服务中心业务支撑系统[简称：业务支撑系统]V1.0》 (2016SR363679)	-	用于汇聚全国各分子公司增值数据、汽车商家洗车、维修保养数据并进行数据校对、数据结算。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已被新业务系统替代，主要包括《大数据技术汽车消费领域的智能应用平台 V2.0》《基于大数据技术的电子券管理系统 V1.0》等。	否

鉴于前述专利、软件著作权已全部解除质押，因此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是否存在重大担保事项，相关债务是否具有重大偿债风险，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为 19,884.82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银行借款余额分别为 20,022.48 万元、19,021.29 万元、27,963.18 万元和 38,958.60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28%、49.53%、47.96% 和 54.39%，相对稳定，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到期不能偿还银行债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担保事项，发行人的相关债务不具有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十二）》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谭清

谭清 律师

张晓庆

张晓庆 律师

赵莹

赵莹 律师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100033

2023 年 2 月 23 日